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结题材料要求

（2020年版）

1. 结项审批书1份（财务处、审计处需负责人办理盖章，校章科研院统一办理）

2.最终成果一式四份（实名1份，匿名3份）

3.最终成果简介一式四份（实名1份，匿名3份）

最终成果简介内容包括：一是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；二是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；三是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。成果形式为专著的6000-8000字左右，调研报告、论文（集）等5000字左右。

4.查重报告1份，项目最终成果的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25%（去除本人在项目研究期间发表的论文复制比）。特殊学科确需引用原文导致总文字复制比超过25%的，需提交正式的书面材料说明。

5.经费使用明细表1份（负责人进入财务系统打印项目财务支出明细，然后到综合大厅财务窗口盖章，装订到结项审批书最后）

6.有变更审批表的附变更审批表，插入结项审批书后面。如没有变更，项目成员需与申请书必须保持一致。

7.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一份，发到kejichu@126.com

8.纸质版材料装在档案袋中，档案袋封面写明“哈工程，姓名”如果多个档案袋需标明序号。

注：以上为报送到省规划办的材料。此外需要额外准备最终成果一份，用于校内留存归档。